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電 話：(02)8692-600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4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9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41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924 仟元及新台幣 142,6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7%及 7.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236 仟元及新台幣 18,93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35%及 1.69%；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8,378 仟元及新台幣 83,23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03%及 8.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4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0,504	8	\$ 158,74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251	-	1,48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4,56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3,925	2	51,515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213	-	8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9,651	12	338,246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	-	6,26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十六)及六	15,349	1	50,204	2
120X	存貨	四(四)	214,817	10	193,766	10
1260	預付款項		35,428	2	40,53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六)	2,549	-	1,0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345</u>	<u>35</u>	<u>842,652</u>	<u>4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66	-	1,50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00	-	1,46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2,301	1	30,691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667</u>	<u>1</u>	<u>33,659</u>	<u>2</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402,365	18	402,365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025	15	320,303	16
1531	機器設備		68,385	3	60,903	3
1551	運輸設備		975,545	43	941,142	47
1561	辦公設備		14,392	1	13,831	1
1681	其他設備		10,619	-	10,376	-
15X8	重估增值		170,556	8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971,887</u>	<u>88</u>	<u>1,748,920</u>	<u>87</u>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550)	(34)	(698,059)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9,235	6	23,0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34,572</u>	<u>60</u>	<u>1,073,939</u>	<u>53</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	-	87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52,953	2	40,37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3,534</u>	<u>2</u>	<u>41,246</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40,567	2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6,756	-	18,664	1
1XXX	資產總計		<u>\$ 2,238,441</u>	<u>100</u>	<u>\$ 2,010,160</u>	<u>100</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311,666	14	\$	345,818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0,000	-		25,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3,336	-		2,588	-		
2120	應付票據			86,698	4		94,116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989	1		17,940	1		
2140	應付帳款			77,026	3		146,517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251	1		10,74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3,431	-		4,229	-		
2170	應付費用			55,232	3		47,828	3		
2216	應付股利			46,450	2		-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7,976	2		6,32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及六		275,577	12		68,996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2	-		5,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2,574</u>	<u>42</u>		<u>775,925</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及六		-	-		185,597	9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189,657	9		82,661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89,657</u>	<u>9</u>		<u>268,258</u>	<u>1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755	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82,291	4		67,51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3,714	-		8,88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9,583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5,588</u>	<u>4</u>		<u>76,39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574</u>	<u>57</u>		<u>1,120,582</u>	<u>5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629,315	28		629,315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6,111	-		6,111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659	1		15,659	1		
3260	長期投資			2,396	-		2,332	-		
3272	認股權			7,471	-		7,4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80,698	4		80,6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5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76	3		57,56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85)	(1)	(29,23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36)	(2)	(39,455)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195	-	(20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01	5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49,601</u>	<u>38</u>		<u>793,820</u>	<u>39</u>		
3610	少數股權			119,266	5		95,758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68,867</u>	<u>43</u>		<u>889,578</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2,238,441</u>	<u>100</u>		<u>\$ 2,010,1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9,933	44	\$ 346,021	33
4310 租賃收入		8,249	1	8,389	1
4330 倉儲收入		17,660	2	20,250	2
4620 運輸收入		451,157	46	433,753	42
4640 裝置收入		71,451	7	226,038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78,450</u>	<u>100</u>	<u>1,034,45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368,665)	(38)	(268,626)	(26)
5310 租賃成本		(1,278)	-	(1,362)	-
5330 倉儲成本		(12,544)	(1)	(17,419)	(2)
5620 運輸成本		(417,133)	(43)	(409,690)	(40)
5640 裝置成本		(74,079)	(7)	(241,925)	(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73,699)</u>	<u>(89)</u>	<u>(939,022)</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04,751</u>	<u>11</u>	<u>95,429</u>	<u>9</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6,496)	(4)	(41,2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613)	(6)	(66,43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09)</u>	<u>(10)</u>	<u>(107,72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642</u>	<u>1</u>	<u>(12,2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9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83	-	4,13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1	-	3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二)	232	-	-	-
7480 什項收入		5,820	1	4,2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05</u>	<u>1</u>	<u>12,48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75)	(1)	(5,861)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462)	-	(1,0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24)	-	(1,344)	-
7880 什項支出		(2,398)	-	(6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259)</u>	<u>(1)</u>	<u>(8,88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8,788</u>	<u>1</u>	<u>(8,705)</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4,078)	(1)	(5,59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710</u>	<u>-</u>	<u>(\$ 14,299)</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24	-	(\$ 19,52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186	-	5,227	1
		<u>\$ 4,710</u>	<u>-</u>	<u>(\$ 14,299)</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四(二十)	<u>\$ 0.10</u>	<u>\$ 0.04</u>	<u>(\$ 0.22)</u>	<u>(\$ 0.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9,315	\$ 24,102	\$ -	\$ 78,185	\$ 14,737	\$ 128,436	(\$ 24,127)	(\$ 39,455)	\$ 10	\$ -	\$ 86,560	\$ 897,763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8,835	(48,835)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13	-	(2,513)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5,109)	-	-	-	-	(5,109)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數	-	-	-	-	-	-	-	-	(219)	-	-	(21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	-	7,471	-	-	-	-	-	-	-	-	7,471
少 數 股 權 變 動	-	-	-	-	-	-	-	-	-	-	3,971	3,971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19,526)	-	-	-	-	5,227	(14,299)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629,315	\$ 24,102	\$ 7,471	\$ 80,698	\$ 63,572	\$ 57,562	(\$ 29,236)	(\$ 39,455)	(\$ 209)	\$ -	\$ 95,758	\$ 889,578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9,315	\$ 24,166	\$ 7,471	\$ 80,698	\$ 63,572	\$ 41,627	(\$ 25,470)	(\$ 52,436)	(\$ 372)	\$ 118,801	\$ 126,321	\$ 1,013,693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39,647)	-	-	-	-	-	(39,64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3,572)	63,572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1,215)	-	-	-	-	(1,215)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數	-	-	-	-	-	-	-	-	567	-	-	567
少 數 股 權 變 動	-	-	-	-	-	-	-	-	-	-	(9,241)	(9,241)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2,524	-	-	-	-	2,186	4,710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629,315	\$ 24,166	\$ 7,471	\$ 80,698	\$ -	\$ 68,076	(\$ 26,685)	(\$ 52,436)	\$ 195	\$ 118,801	\$ 119,266	\$ 968,8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710	(\$ 14,29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	(3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	1,344
壞帳轉回利益	(1,083)	(4,137)
處分投資利益	(19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79)
減損損失	462	1,000
折舊費用	28,175	44,415
各項攤提	3,068	19,0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2,497	8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	(1,145)
應收票據淨額	10,654	10,9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	(636)
應收帳款淨額	46,367	(11,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06	(4,9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75)	(5,188)
存貨	(21,339)	(2,149)
預付款項	(6,609)	(13,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667
其他流動資產	2,844	4,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
應付票據淨額	1,943	(7,229)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3,948)	(2,948)
應付帳款淨額	(50,327)	3,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9	(199)
應付所得稅	310	(847)
應付費用	(11,832)	(9,850)
其他應付款項	7,221	2,289
其他流動負債	(903)	(11,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7	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53</u>	<u>(4,989)</u>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817)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4,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252	(7,909)
購置固定資產	(102,138)	(101,2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	66,44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24)	(4,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26)	(81,22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97	(10,6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	(5,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93,4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000	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9,768)	(122,9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	5,141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249)	-
少數股權變動數	(9,241)	3,9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80	103,988
匯率影響數	(725)	(14,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0,518)	2,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22	155,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504</u>	<u>\$ 158,74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783</u>	<u>\$ 5,8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38</u>	<u>\$ 5,693</u>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24,409	\$ 89,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	11,8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371)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2,138</u>	<u>\$ 101,2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其他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40,767</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尚未發放數	<u>\$ 46,450</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2年6月，原名「陸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17日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資本額為\$629,315，每股面額10元。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船舶運送業、倉儲業務之經營及吊車、堆高機之安裝、起重工程承包、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1月2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3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CTY TNHH)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Full)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和)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00.00	100.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82.76	82.76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洋行)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5.23	55.23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陸盛)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規劃，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註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天新)	非屬公用之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75.00	75.00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福寶)	發電業	66.74	-	註2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再生)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100.00	-	註3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Peace King)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Giant Well)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00.00	100.00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Giant Well)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85.06	100.00	註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陸海越LHV)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4.94	-	註4
Glory Base Group Ltd. (Glory Base)	TY THNN Sea and Land Formosa (TY THNN)	運輸及吊裝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瑞山)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捷鼎鑫)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	70.00	70.00	

註 1. 本公司對陸盛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投資福寶。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投資台灣再生。

註 4. 原屬 Giant Well 100%轉投資之 LHV，於民國 100 年 8 月現金增資，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對陸海越 LHV 持股比例分別為 85.06%及 14.9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於民國 101 年 3 月增資，增資金額計 \$10,36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於民國 101 年 5 月減資，減資金額計 \$8,880。
 - (2)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增資發行 1,588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15,880，由本公司及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 (3)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增資，增資金額計 \$2,916，由 Giant Well 及 Glory Base 分別認購。
 - (4)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增資發行 500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5,000，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 (5) 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增資發行 8,900 仟股，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計 \$89,000，本公司認購金額計 \$59,399。
 - (6) 子公司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

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40~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16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

土地之使用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40 及 20 年。

(十二)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及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及成本：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勞務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3.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

之期間分攤。

(十九)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34	\$ 8,077
支票存款	349	569
活期存款	172,321	147,298
定期存款	-	2,797
	<u>\$ 180,504</u>	<u>\$ 158,741</u>

(二)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	\$ 1,500
評價調整	(249)	(18)
	<u>\$ 1,251</u>	<u>\$ 1,4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71 及 \$337。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3,925	\$ 51,515
應收帳款	<u>269,651</u>	<u>340,237</u>
小計	323,576	391,752
減：備抵呆帳	-	(1,991)
	<u>\$ 323,576</u>	<u>\$ 389,761</u>

(四) 存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商品存貨	\$ 222,015	\$ 198,97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198)	(5,211)
	<u>\$ 214,817</u>	<u>\$ 193,766</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368,665</u>	<u>\$ 268,626</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44</u>	<u>-</u>
合計	<u>\$ 4,56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5	\$ 1,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9)	(209)
合計	<u>\$ 1,366</u>	<u>\$ 1,50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567 之未實現利益及\$219 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2	\$ 2,462
減：累積減損	(1,462)	(1,000)
	<u>\$ 1,000</u>	<u>\$ 1,46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462 及\$1,000。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02,365	\$ 170,556	\$ -	\$ 572,921		
房屋及建築	330,025	-	(116,384)	213,641		
機器設備	68,385	-	(13,752)	54,633		
運輸設備	975,545	-	(616,989)	358,556		
辦公設備	14,392	-	(11,012)	3,380		
其他設備	10,619	-	(8,413)	2,2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9,235	-	-	129,235		
	<u>\$ 1,930,566</u>	<u>\$ 170,556</u>	<u>(\$ 766,550)</u>	<u>\$ 1,334,572</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02,365	\$ -	\$ -	\$ 402,365		
房屋及建築	320,303	-	(109,309)	210,994		
機器設備	60,903	-	(9,641)	51,262		
運輸設備	941,142	-	(560,826)	380,316		
辦公設備	13,831	-	(10,270)	3,561		
其他設備	10,376	-	(8,013)	2,36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78	-	-	23,078		
	<u>\$ 1,771,998</u>	<u>\$ -</u>	<u>(\$ 698,059)</u>	<u>\$ 1,073,939</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 \$1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借款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3.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170,556，減除重估時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51,755 後之餘額為\$118,801，帳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權	\$ 40,284	\$ 40,374
特許權	12,669	-
	<u>\$ 52,953</u>	<u>\$ 40,374</u>

1. 子公司-TY TNHH 於民國 99 年 12 月以籌資設立公司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按效益年限攤銷，合約期間至民國 140 年 5 月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取得福寶，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

中華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特許權\$13,163，按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期攤提金額計\$330。

(九) 出租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1,110	\$ -	\$ 31,110
房屋及建築	9,707	(250)	9,457
	<u>\$ 40,817</u>	<u>(\$ 250)</u>	<u>\$ 40,567</u>

(十) 短期借款

	擔 保 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 82,500	\$ 108,000
購料借款	-	124,166	-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05,000	237,818
		<u>\$ 311,666</u>	<u>\$ 345,818</u>
利率區間		1.35%~2.58%	1.29%~3.3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擔 保 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行面值	-	<u>\$ 10,000</u>	<u>\$ 25,000</u>
利率區間		1.28%~1.33%	0.80%~1.28%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312	\$ 2,588
遠期外匯	24	-
	<u>\$ 3,336</u>	<u>\$ 2,58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232 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1,344 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認

列\$24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612	EUR 16仟元	101.09.03
	1,203	GBP 26仟元	101.08.10

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 NTD 買 EUR 及賣 NTD 買 GBP），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442)	(14,403)
小計	190,558	185,597
減：一年內到期	(190,558)	-
合計	\$ -	\$ 185,59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

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均未請求轉換。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47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
4. 本公司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1.12.15前陸續分期償還	\$ 17,000	\$ 24,882
擔保借款	120.11.10前陸續分期償還	257,676	126,775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85,019)	(68,996)
		<u>\$ 189,657</u>	<u>\$ 82,661</u>
利率區間		1.71%~2.48%	1.8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8%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03 及\$4,483，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213 及\$19,62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民國 101 年及 100 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73 及\$4,065。
3. CTY TNH、Erernal Full、Peace King、Glory Base、Giant Well 及 TY TNH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78	\$ 5,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585
所得稅費用	4,078	5,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6)	(6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667)
扣繳稅款	(11)	(6)
應付所得稅	<u>\$ 3,431</u>	<u>\$ 4,229</u>
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 4</u>	<u>\$ -</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4,532</u>	<u>\$ 27,8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33,308</u>	<u>\$ 26,977</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944	\$ 160
未實現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7,198	1,224	5,211	886
虧損扣抵	-	-	1,584	269
備抵評價		-		(429)
小 計		<u>1,224</u>		<u>886</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70,561	11,995	65,240	11,091
虧損扣抵	64,902	11,033	61,808	10,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85	4,536	-	-
退休金費用超過 提撥專戶數	33,789	5,744	29,119	4,950
備抵評價		(33,308)		(26,548)
小 計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24</u>		<u>\$ 88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8年度，台灣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皆已核定至民國99年度。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有效年限
民國98年度	申報數	\$ 39,839	\$ 34,980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u>29,922</u>	<u>29,922</u>	民國110年
		<u>\$ 69,761</u>	<u>\$ 64,902</u>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30,000，分為12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29,315，每股面額10元。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各為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九十為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情形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	
特別盈餘公積(註)	-		48,835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39,647	0.63	-	-
合計	<u>\$ 39,647</u>		<u>\$ 51,348</u>	

註：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金額為\$63,572。

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2,203，與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9,32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去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預計扣抵比例為 47.12%；而民國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48.15%。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上 半 年	100 年	
	金額			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淨損益	<u>\$ 6,602</u>	<u>\$ 2,524</u>	<u>62,931</u>	<u>\$ 0.10</u>	<u>\$ 0.04</u>

	101 年		上 半 年	100 年	
	金額			金額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淨損益	<u>(\$13,932)</u>	<u>(\$19,526)</u>	<u>62,931</u>	<u>(\$ 0.22)</u>	<u>(\$ 0.31)</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647	\$ 37,256	\$ 108,903
勞健保費用	6,303	3,361	9,664
退休金費用	6,397	3,479	9,876
其他用人費用	1,562	1,718	3,280
折舊費用	22,734	5,441	28,175
攤銷費用	984	2,084	3,06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291	\$ 40,657	\$ 105,948
勞健保費用	5,356	3,437	8,793
退休金費用	5,363	3,185	8,548
其他用人費用	1,507	2,106	3,613
折舊費用	40,303	4,112	44,415
攤銷費用	633	18,400	19,03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長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冠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冠)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利洋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寶)	實質關係人
億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億得利洋行)	"
利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	"
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強)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之監察人
贊盛汽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贊盛)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董事之二等親
贊成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贊成)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之董事
春豐起重股份有限公司(春豐)	該公司董事長為陸盛監察人之二等親
何添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英津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性	質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長昌	運輸及裝置收入等		\$ 798	0.1	\$ 1,813	0.1
運寶	銷貨收入		-	-	7,809	0.8
其他			194	-	1,077	0.1
			<u>\$ 992</u>	<u>0.1</u>	<u>\$ 10,699</u>	<u>1.0</u>

長昌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2~3個月期票。

2. 營業成本淨額

	性	質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豐	運輸成本		\$ 66,219	7.6	\$ 66,863	7.1
運寶	銷貨成本		-	-	1,853	0.2
其他			304	-	3,076	0.3
			<u>\$ 66,523</u>	<u>7.6</u>	<u>\$ 71,792</u>	<u>7.6</u>

支付予利豐之運費，因運輸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運費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月結30~45天付款，期間亦略短。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長昌	\$ 160	0.3	\$ 805	1.6
其他	53	0.1	14	-
	<u>\$ 213</u>	<u>0.4</u>	<u>\$ 819</u>	<u>1.6</u>
<u>應收帳款</u>				
長昌	\$ 68	-	\$ 244	0.1
運寶	-	-	6,023	1.7
其他	30	-	-	-
	<u>\$ 98</u>	<u>-</u>	<u>\$ 6,267</u>	<u>1.8</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應付票據</u>				
利豐	\$ 11,862	12.0	\$ 13,594	12.1
其他	127	0.1	4,346	3.9
	<u>\$ 11,989</u>	<u>12.1</u>	<u>\$ 17,940</u>	<u>16.0</u>
<u>應付帳款</u>				
利豐	\$ 11,251	12.7	\$ 10,291	6.5
其他	-	-	456	0.3
	<u>\$ 11,251</u>	<u>12.7</u>	<u>\$ 10,747</u>	<u>6.8</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業務保證、短期借款 及子公司借款保證	\$ 5,000	\$ 3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202	-
定期存款		業務保證	1,334	6,605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10,765	24,086
			<u>12,301</u>	<u>30,691</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子公司借款保證	808,038	602,425
及運輸設備				
出租資產-其他		長期借款	40,567	-
			<u>\$ 865,906</u>	<u>\$ 669,6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承租廠房及轎車等，依租約規定，至租約到期日止尚須支付之租金計\$33,424。
- (二) 子公司為營業所需簽訂新建風力發電廠工程合約，尚需支付價款計\$132,050。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訂有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69,0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之保證金額為\$27,0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11,000予保證銀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2,041	\$ -	\$ 532,0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51	1,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26	5,9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22,964	-	922,9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90,558	-	190,558
存入保證金	3,714	-	3,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336	-	3,336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6,483	\$ -	\$ 636,4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82	1,4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6	1,5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45,945	-	845,945
應付公司債	185,597	-	185,597
存入保證金	8,888	-	8,8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588	-	2,5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資產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餘\$567及借餘\$219。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及\$25,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96,342及\$497,475。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集中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權益類金融商品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及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單交易，基金則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因皆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接近以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產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負債，多為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惟其約定可提前還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型商品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4.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產生歐元\$16 仟元及英鎊\$2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1,815 仟元之現金流出，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名稱	價值	限額(註4)	總限額(註3)	
0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000	\$ 20,000	5.00%	2	\$ -	購置設備	\$ -	本票	\$ 20,000	\$ 84,960	\$ 169,92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25%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20%為限。

註 4：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10%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10%為限。

註 5：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亦為 \$20,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者被背書保證 對象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估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淨額	比率 最高限額(註3)	
0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	1	\$ 314,658	\$ 34,000	\$ 34,000	\$ 34,000	4.00	\$ 314,658	(註4)	
0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1	314,658	251,714	251,714	-	29.63	314,658	(註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最高限額 ($\$629,315 \times 50\% = \$314,658$)。

註 4：陸海天新提供本票 \$34,000 予陸海為擔保。

註 5：福寶提供本票 \$275,000 予陸海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陸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834	-	\$ 834	
陸海(股)公司	股票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評價調整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4,016 544	-	\$ 4,560	
		合計				\$ 4,560			
陸海(股)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58	\$ 1,693	-	\$ 1,353	
陸海(股)公司	股票	茂矽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	6	-	1	
陸海(股)公司	股票	瑞傳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	16	-	12	
		小計				1,715			
		評價調整				(349)			
		合計				\$ 1,366		\$ 1,366	
陸海(股)公司	股票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6,142	100.00	\$ 126,142	
陸海(股)公司	股票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00,000	81,334	100.00	81,806	
陸海(股)公司	股票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77,143	82.76	73,044	
陸海(股)公司	股票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0,960	22,523	50.00	22,523	
陸海(股)公司	股票	陸海洋行(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94,617	51,393	55.23	51,123	
陸海(股)公司	股票	陸海天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12,760	75.00	12,760	
陸海(股)公司	股票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40,000	71,059	66.74	58,443	
陸海(股)公司	股票	台灣再生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406	100.00	(84)	
						\$ 442,760		\$ 425,757	
陸海(股)公司	股票	CYT TNHH Sea and Land (V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 6,801)	100.00	(\$ 6,801)	
陸海(股)公司	股票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38	\$ -	9.43	\$ -	
陸海(股)公司	股票	W-Phone, Inc. -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2.48	-	
陸海(股)公司	股票	InfoValue Computing,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0	462	1.33	-	
陸海(股)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	
		小計				2,462			
		累計減損				(1,462)			
		合計				\$ 1,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陸海洋行(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417	-	\$ 417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股票	捷鼎鑫(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9,944	70.00	\$ 9,94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股票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0,493	100.00	\$ 50,493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股票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704	100.00	62,704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股票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371	100.00	11,371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375	85.60	\$ 11,375	
Glory Base Group Ltd.	股票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568	100.00	\$ 55,568	
Glory Base Group Ltd.	股票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8	14.94	1,998	
						\$ 57,566		\$ 57,5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B.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寶福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612	EUR 16仟元	101.09.03
	1,203	GBP 26仟元	101.08.10

(1)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產生歐元\$16 仟元及英鎊\$2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1,815 仟元之現金流出，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餘額為\$24，其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利益為\$154，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101年6月30日	幣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陸海(股)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汶萊	專業投資公司	TWD	\$ 165,388	TWD	\$ 163,908	-	100.00	TWD	\$ 126,142	TWD (\$	3,494)	TWD (\$	3,494)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越南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和規劃等	TWD	15,711	TWD	15,711	-	100.00	TWD (6,801)	TWD (1,540)	TWD (1,540)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	台灣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汽機車潤滑油、洗車及設置自動販賣機等	TWD	84,765	TWD	84,765	5,800,000	100.00	TWD	81,334	TWD	2,023	TWD	2,023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台灣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TWD	60,000	TWD	60,000	6,000,000	82.76	TWD	77,143	TWD	6,554	TWD	5,424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	台灣	吊車、堆高機出租、起重工程承包和規劃、國際貿易業等	TWD	28,460	TWD	28,460	2,650,960	50.00	TWD	22,523	TWD (2,144)	TWD (1,072)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海洋行(股)公司	台灣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TWD	38,547	TWD	38,547	4,694,617	55.23	TWD	51,393	TWD	3,139	TWD	1,734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能源技術服務、管理顧問、國際貿易業等	TWD	12,000	TWD	12,000	1,200,000	75.00	TWD	12,760	TWD	856	TWD	645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福寶風力發電(股)公司	台灣	發電業	TWD	72,562	TWD	72,562	5,940,000	66.74	TWD	71,059	TWD (1,080)	TWD (1,050)	子公司
陸海(股)公司	台灣再生能源(股)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TWD	500	TWD	500	2,000,000	100.00	TWD	406	TWD (27)	TWD (27)	子公司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捷鼎鑫(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買賣、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等	TWD	7,000	TWD	7,000	700,000	70.00	TWD	9,944	TWD	2,893	TWD	2,025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101年6月30日	幣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TWD	\$ 58,938	TWD	\$ 58,938	-	100.00	TWD	\$ 50,493	TWD	(\$ 154)	TWD	(\$ 154)	本公司之孫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TWD	85,015	TWD	85,015	-	100.00	TWD	62,704	TWD	(731)	TWD	(731)	本公司之孫公司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TWD	19,603	TWD	19,603	-	100.00	TWD	11,371	TWD	(2,582)	TWD	(2,5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TWD	19,498	TWD	19,498	-	85.06	TWD	11,375	TWD	(3,036)	TWD	(2,58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Glory Base Group Ltd.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越南	運輸及起重油壓機械設備製造、托車及汽車車體改造、鋼鐵設備設計、機械設備設計及安裝工程、吊車起重設備、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等	TWD	70,616	TWD	70,616	-	100.00	TWD	55,568	TWD	(254)	TWD	(25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Glory Base Group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TWD	3,066	TWD	3,066	-	14.94	TWD	1,998	TWD	(3,036)	TWD	(45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未有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未有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由於本集團逾 90%之營業額及營運源自於台灣地區，考量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係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部門別資訊將以產品別揭露方式表示，不另揭露地區別資訊。本集團目前著重發展運輸事業、吊裝與機件事業、液化石油油加油及加氣站事業及洋酒進口貿易事業四類事業群，其餘部門之營運規模因未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包含總務部門之租賃收入、運輸倉儲部門之倉租收入、陸海天新之電廠收入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如：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獨立事項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亦未分類至營運部門，因此類活動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所管理。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及100度上半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部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51,157	\$ 71,451	\$ 214,709	\$ 212,152	\$ 28,981		\$ 978,45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03	18	144	710	550	(1,525)	-	
部門收入	<u>\$ 451,260</u>	<u>\$ 71,469</u>	<u>\$ 214,853</u>	<u>\$ 212,862</u>	<u>\$ 29,531</u>	<u>(\$ 1,525)</u>	<u>\$ 978,450</u>	
部門損益	<u>\$ 15,994</u>	<u>(\$ 5,307)</u>	<u>\$ 10,183</u>	<u>\$ 1,844</u>	<u>(\$ 11,072)</u>	<u>\$ -</u>	<u>\$ 11,642</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併
	運輸部門	吊裝與機 件部門	液化石油氣 加氣站部門	洋酒進口 貿易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33,753	\$ 226,038	\$ 186,551	\$ 159,470	\$ 28,639		\$ 1,034,4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7,700	20	-	1,086	(8,806)	-	
部門收入	<u>\$ 433,753</u>	<u>\$ 233,738</u>	<u>\$ 186,571</u>	<u>\$ 159,470</u>	<u>\$ 29,725</u>	<u>(\$ 8,806)</u>	<u>\$ 1,034,451</u>	
部門損益	<u>\$ 6,226</u>	<u>(\$ 14,965)</u>	<u>\$ 4,317</u>	<u>\$ 14,422</u>	<u>(\$ 22,299)</u>	<u>\$ -</u>	<u>(\$ 12,29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12,183	\$ 12,183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0,767	40,767	(3)
其他無形資產	53,603	(40,604)	12,999	(4)
長期預付租金	-	40,604	40,604	(4)
其他資產	59,087	(40,767)	18,320	(3)
其他	2,124,787	791	2,125,578	
總資產	\$2,237,477	\$ 12,974	\$2,250,4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1,755	(\$ 51,755)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14	11,449	92,16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165	52,165	(1)(5)
其他	1,091,314	-	1,091,314	
總負債	\$1,223,783	\$ 11,859	\$1,235,642	
特別盈餘公積	\$ 63,573	\$ 67,330	\$ 130,903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36)	52,436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01	(118,801)	-	(7)
其他	883,756	150	883,906	
股東權益	\$1,013,694	\$ 1,115	\$1,014,80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449、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2,436、預付退休金\$2,414、遞延所得稅資產\$10,95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1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 及保留盈餘\$51,503。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24。
- (3) 本公司將以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其他資產\$40,767。

- (4)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0,604。
 - (5)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51,755。
 - (6)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7,330。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18,801。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